

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第5-9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一、招标条件

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招标项目编号：/），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函（京发改（审）〔2024〕298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概算投资额：551040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设计批准文编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项目位于怀柔区和延庆区，西起延庆区永宁镇，东至怀柔区琉璃庙镇，全长约58.9公里，设置桥梁41座（包括连接线桥1座）、隧道18座，互通式立交1处，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中怀柔段西起区界，东至琉璃庙镇，长度约20.7公里，桥梁19座，隧道15座（有一条特长隧道与延庆段共建），互通式立交1处。延庆段西起延庆区永宁镇，东至界区，长度约38.2公里，桥梁21座，隧道4座（有一条特长隧道与怀柔段共建）。本项目土建工程共划分为9个标段，本公告招标为其中的第5-9标段。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5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第5标段

标段（包）内容：本标段桩号YK38+221.892-YK43+120、ZK38+290.016-ZK43+120，长度4.864km。包含桥梁6座共1404.25米（折合双幅平均长度），其中大桥6座；分离式隧道4座共2903米（折合双洞平均长度），其中特长隧道1座（与第5标段共建），中隧道1座，短隧道2座。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和涵洞工程、隧道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怀柔区。

合同估算价：709900000元。

计划工期：1493天。

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第6标段

标段（包）内容：本标段桩号YK43+120-YK47+409、ZK43+120-ZK47+389，长度4.279km。包含桥梁2座共1541.6米（折合双幅平均长度），其中特大桥1座，大桥1座；分离式隧道4座共2403.5米（折合双洞平均长度），其中长隧道1座，中隧道2座，短隧道1座。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和涵洞工程、隧道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建设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怀柔区。

合同估算价： 751800000 元。
计划工期： 1493 天。
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第7标段
标段（包）内容： 本标段桩号YK47+409-YK51+420、ZK47+389-ZK51+476.5，长度4.049km。包含桥梁6座共2107.25米（折合双幅平均长度），其中大桥6座；分离式隧道2座共1713.5米（折合双洞平均长度），其中长隧道1座，中隧道1座。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和涵洞工程、隧道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建设地点：北京市 怀柔区 怀柔区。
合同估算价： 636100000 元。
计划工期： 1493 天。
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第8标段
标段（包）内容： 本标段桩号YK51+420-YK55+578.5、ZK51+476.5-ZK55+600，长度4.141km。包含桥梁3座共1423.75米（折合双幅平均长度），其中大桥3座；分离式隧道2座共2454米（折合双洞平均长度），其中长隧道1座，短隧道1座。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和涵洞工程、隧道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建设地点：北京市 怀柔区 怀柔区。
合同估算价： 707400000 元。
计划工期： 1493 天。
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第9标段
标段（包）内容： 本标段桩号YK55+578.5-YK58+925.261、ZK55+600-ZK58+897.384，长度3.322km。包含桥梁2座共819.19米（折合双幅平均长度），其中特大桥1座，大桥1座；分离式隧道3座共1476米（折合双洞平均长度），其中长隧道1座，短隧道2座；互通式立交一处。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桥梁和涵洞工程、隧道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建设地点：北京市 怀柔区 怀柔区。
合同估算价： 647700000 元。
计划工期： 1493 天。
其它说明： 本项目土建工程共划分为9个标段，因受评审场地及评审时长等因素影响，将本项目土建工程的9个标段分为2个公告（即第1-4标段和第5-9标段两个公告），本公告招标为其中的第5-9标段。 。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第5标段
本标段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与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与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 与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及以上 资质、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 近十年（2016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交工时间为准）累计单独完成10公里（含）以上二级（含）以上公路新改建道路工程和2座（含）以上大桥（含）以上的公路桥梁新改建工程和1座（含）以上的公路特长隧道新改建工程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施工 能力。
申请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第6标段

本标段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与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与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 资质、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 近十年（2016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交工时间为准）累计单独完成10公里（含）以上二级（含）以上公路新改建道路工程和2座（含）以上大桥（含）以上的公路桥梁新改建工程和1座（含）以上的公路长隧道（含）以上新改建工程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施工 能力。 申请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第7标段 本标段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与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 资质、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 近十年（2016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交工时间为准）累计单独完成10公里（含）以上二级（含）以上公路新改建道路工程和2座（含）以上大桥（含）以上的公路桥梁新改建工程和1座（含）以上的公路长隧道（含）以上新改建工程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施工 能力。 申请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第8标段 本标段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与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 资质、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 近十年（2016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交工时间为准）累计单独完成10公里（含）以上二级（含）以上公路新改建道路工程和2座（含）以上大桥（含）以上的公路桥梁新改建工程和1座（含）以上的公路长隧道（含）以上新改建工程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施工 能力。 申请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国道234（永宁-琉璃庙）道路工程土建工程第9标段 本标段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与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与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及以上 资质、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 近十年（2016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交工时间为准）累计单独完成10公里（含）以上二级（含）以上公路新改建道路工程和2座（含）以上大桥（含）以上的公路桥梁新改建工程和1座（含）以上的公路长隧道（含）以上新改建工程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施工 能力。 申请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 4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每个申请人允许中 1 个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对同一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最多只能有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 本次招标适用的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其他要求：3.6.1 申请人应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6.2 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3.6.3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申请人，不能通过资格预审。3.6.4 本项目土建工程共划分为9个标段，本次公告为其中的第5-9标段。每个申请人最多可对本项目土建工程9个标段中的4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最多通过4个标段的资格预审，每个申请人允许中1个标（本公告第3.3款因受系统填报限制，与本项表述不一致，以本项为准）。3.6.5 如申请人对本项目土建工程9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标段数量超过4个，仅对标段号从小到大排序后较前的4个标段进行资格预审评审，其余标段的资格预审申请将被否决。3.6.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排序情况择优选择，最终成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子公司数量不得超过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总数量的三分之一。	
四、资审文件的获取	
资审文件获取时间：2026-07-18 00:00:00 至 2026-07-22 23:59:00	
资审文件获取方法：申请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CA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资格预审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申请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并绑定CA数字证书。	
参加多个标段申请的申请人须分别完成相应标段的资格预审文件等资料下载，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其他要求：下载的资格预审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资格预审方法：有限数量制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28 09:00:00。	
递交方法：申请人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其它说明：未按规定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六、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其他公告内容： /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 jtw.beijing.gov.cn	
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1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

邮 编：101400	邮 编：100011
电 话：010-69643823-8309	电 话：010-63957812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赵文静	联 系 人：王庆舒、解鑫
电子邮件：	电子 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赵文静	
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010-69643823-8309	
2026年07月17日	